

泰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泰食药安委字〔2022〕2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结果的通报

泰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5号），按照市食药安办《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受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评议。在泰山区人民政府自评、有关部门复核的基础上，经市食药安委审定，泰山区人民政府2021年食品安全评议考评等次为A级，予以通报表扬。

2021年，泰山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有关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组织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能力建设责任、安全保障责任，

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全过程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保持了全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

在评议中的亮点工作有：泰山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食品生产企业“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检验”行动成效明显。

在评议中发现以下不足：“食安山东”品牌创建成效不明显；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力度不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山东菜场”使用率较低。

希望泰山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按照《泰安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围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针对考核中发现的不足，抓紧提出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向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2022年7月14日前送达市食药安办）。

泰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泰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